委託公危物貳處規劃設計自動滅火裝置含施作-規格說明 115.11.22v3.

1. 本案為生醫所場域，其運作**公共危險物**暫置處，貳空間處(如下圖示)，依消防公危物法規與風險評估提升異常洩漏後之**火災控損防制性**予以規劃設計該處之**異常火災時可安全先期初步滅火壓制之『自動氣體類滅火措施含現場施作完成』。**

2. 廠商須為經消防主管機關核可通過之**消防施作合格之廠商/人員。**並備有至少(含)**丙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**、且出具資格證明供業主審查。

3. 本案之設計之自動滅火措施，為採用**環保型新海龍氣體類 10 磅 65℃自動噴灑滅火裝置**(如下圖示例)，及需經檢驗機構驗證合格、且出具合格證書，並**需事先提送給業主審查同意該滅火裝置之類別/型態，總計為十三處/裝置，業主提供二只堪用品、廠商須配合辦理施作。**

4. 本案除自動滅火措施本體外，其支撐固定材質(含螺絲/零配件等)皆為不銹鋼材質(為 304/316)，或塑膠橡膠等不會(易)遭侵腐蝕性。

5. 本案原則採取較不影響觀瞻型之固定施作模式，原則:

   5-1 由預定位置處之上方 RC 天花板處，以長 I 型之一端固定於 RC 天板，以二孔固定，且入 RC 螺絲為埋入無突出型，下方採圓板型四孔洞，以 SUS.304 螺絲，採用為**易可拆解型。**

   5-2 空間有天花板型，其安裝擇於該支架邊，留意不可破壞天花板上消防/排氣等建築管件、且以不影響後續天花板更換之位置處。

- 可參已於 19-107 處安裝品之施作例(*其安裝為由預定位置處之上方 RC 天花板處，使用 SUS.304 螺旋固定桿，予以穿透該(礦纖)天花板後，將該『自動噴灑滅火裝置』予以固定良好，原則為貼合於該離(礦纖)天花板下方最近處之高度，本案之位置/高度須依現場裝況而確認與評估後，並經業主同意後才能施作。

6. 本案具有多樣之設施/管路/管線阻擋、如上項之固定(由預定之上方天花板處，以長 I 型)方案有困難，則得標廠商以專業性提出可執行其他方案，經業主同意後為之。

7. 本案之施作為多量公危物處，屬為**防爆安全管制區**，需安全防火防爆管理與施作要求，現場施作之時間，需事先向業主申請同意，並先完成『動火作業』申請許可含施工期暫時 (以隔離套子) 套封『該區火警探測器』，使用移動梯需二人作業(1 人扶持)等相關安環管制與設施。

8. 本案之藥劑原則採用為 FM-200(或 HFC-227ea、七氟丙烷 C_3F_7H、分子量是 170.03、比重 1.5 g/cm³(25℃)，滅火效能值如以 8%v 設計時之單 1 支約 7.5 M^3 範圍內有效(約該地面 2×2 公尺內)，故配置須採該公危物處有效防制範圍處安裝之。*如其他藥劑須經消防機構檢驗合格、並經業主審查同意。

圖說：
1.本案施作位置預定如圖示 8 處⊗。
2.正確位置為依現場特性而移動。

委託多量公危物處規劃設計自動滅火裝置含施作-光復院區 19 館 1 樓 107 與 2 樓 206 位置示意圖

*廠商須至本案各現場，詳配合原來建物/實驗設施設備，以專業性並合於法規與風險而規劃建置施作完成，且需事先經業主審查確認評估同意後，才能進行。

19-107-本案計增 3 位置/裝置，圖示如下，廠商須以現場與專業建議為準

19-206-本案計增 10 位置/裝置，圖示如下，廠商須以現場與專業建議為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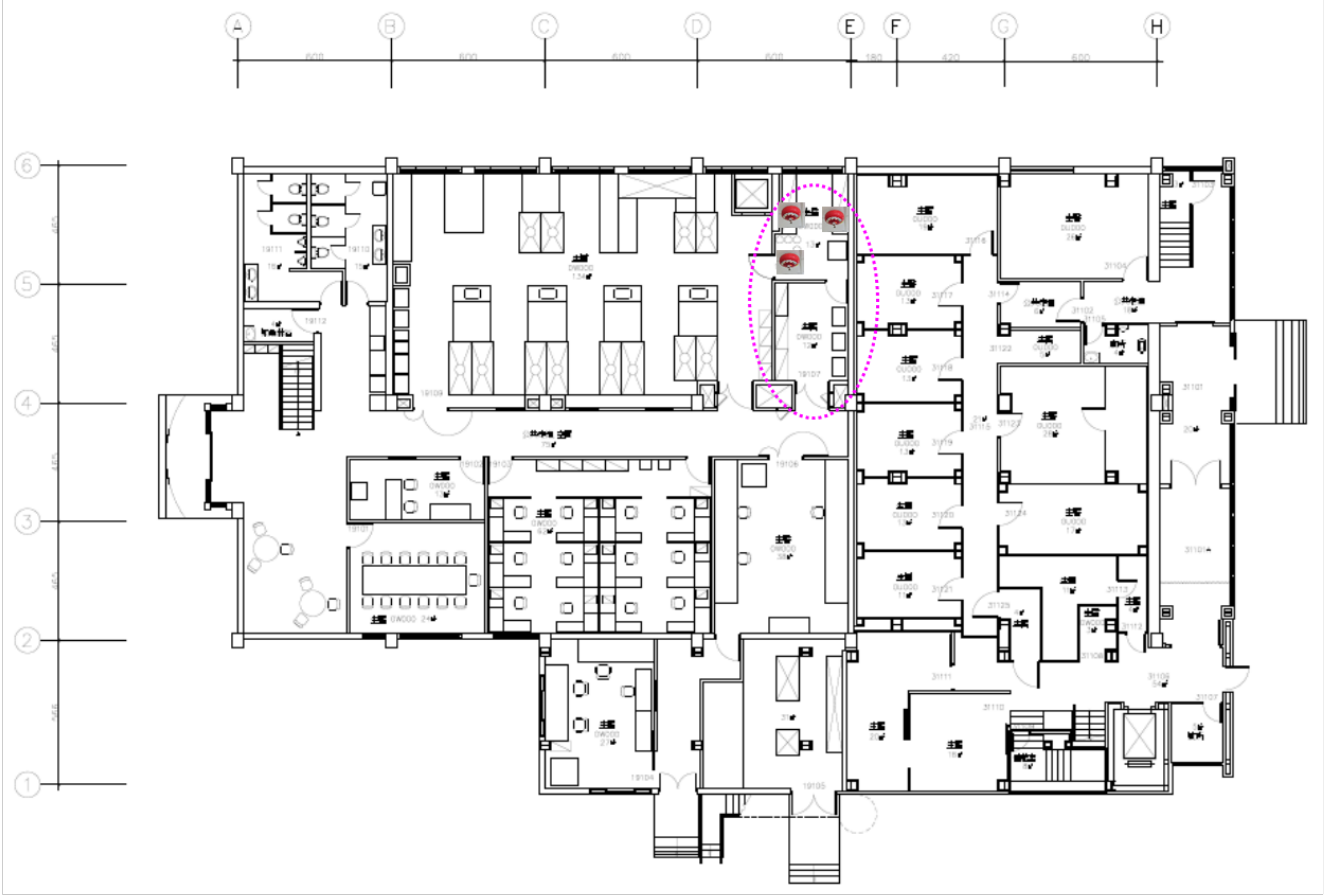

圖說：

1.本案施作位置預定如圖示3處 。

2.正確位置為依現場特性而移動。



圖例2-環保型新海龍氣體類10磅65℃自動噴灑滅火裝置安裝於天花板下方(19-107處)





19&31館　二樓平面圖

S:1/200

圖說：

1.本案施作位置預定如圖示10處 。

2.正確位置為依現場特性而移動。



圖例2-環保型新海龍氣體類10磅65℃自動噴灑滅火裝置安裝於天花板下方(19-107處)

